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ong Kong Aura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奥拉投资有限公司、Win Aiming Limited/赢准有限公司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股份"、"标的")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对上市公司2024年1-8月的财务报表实施了审阅;对奥拉股份2022年至2024年8月的财务报表实施的审计工作,进场以来履行了风险评估、内控测试、银行及往来函证发函、存货盘点等审计程序,正在实施收入真实性核查等工作。评估机构已对奥拉股份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基本信息进行了收集整理,已经实施了银行及往来函证发函、存货盘点、固定资产盘点等评估清查程序,正在进一步梳理奥拉股份的业务情况及所属行业的基本信息。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本次重组虽然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重组,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细分领域、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管理以及企业体制等方面有所不同,上市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虽然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整合安排已经做出了计划,但能否顺利实施整合计划以及整合计划实施的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是否可以通过整合充分利用双方的比较优势存在不确定性,面临整合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4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5、2024-067);2024年9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4年9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89.26万元,同比下降31.7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4.62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ong Kong Aura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奥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投资")、Win Aiming Limited/赢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in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股份")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奥拉投资、Win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奥拉股份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公告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70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沃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沃洁"),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0股和600,000股(合计持股17,600,000)。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6.74%和0.24%(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3年8月2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上海沃燕及苏州沃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22,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上海沃燕和苏州沃洁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上海沃燕投资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上海沃燕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苏州沃洁投资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故苏州沃洁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9月9日-2024年12月8日);

上海沃燕及苏州沃洁于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从而使得其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减持比例达到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上海沃燕及苏州沃洁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上海沃燕及苏州沃洁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52,200,000股的0.99921%;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600,000	6.98%	IPO前取得:17,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上海沃燕和苏州沃洁计系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0.99921%	2024/9/9~2024/10/9	集中竞价交易	18.80-23.53	52,263,779.69	已完成	15,080,000	5.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31.00万元至27,9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522.00万元至9,722.00万元,同比增加52.29%至53.39%。

●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931.00万元至27,17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359.00万元至9,599.00万元,同比增加53.26%至54.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31.00万元至27,9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522.00万元至9,722.00万元,同比增加52.29%至53.39%。

2、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931.00万元至27,17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359.00万元至9,599.00万元,同比增加53.26%至54.63%。

3、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00.00万元至9,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98.00万元至5,398.00万元,同比增加115.46%至119.9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3,373.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09.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72.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4年前三季度,危化品海运市场需求增长,公司货运量相比去年同期稳步增长;

(二)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扩大危化品船队规模,以满足目标客户需求。2024年前三季度,内贸运营效益保持稳中有升,外贸新增2艘船舶投入运营,运营效益有较大增长;

(三)公司不断加强安全投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为船舶平稳运行保驾护航,助力业绩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9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资本,证券代码:002423)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1.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2,239,00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58%
实际回购金额	180,374,941.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0元/股~6.1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39,009股,占公司总股本(2024年10月9日的总股本899,317,654股)的比例为3.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7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回购均价为5.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374,941.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2024年8月29日)		回购完成后(2024年10月9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2,425,651	100	899,317,65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2,239,009	3.58
股份总数	842,425,651	100	899,317,654	100

注:上表中回购前及回购完成后的股份总数根据中登公司最新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回购完成后与回购前股份总数差异为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2,239,009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关于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湾创ETF
基金主代码		159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4年10月1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4、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复牌提示性公告的更正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9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4 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现因上述方案细节及内容还需要做进一步研判,在方案正式发布前,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将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3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1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0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7557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